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著上更三字第5號

03 上訴人 統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周再旺

05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06 被上訴人 康新民

07 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顏俊仁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
08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09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10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11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12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13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14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6 智慧財產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18 法官 王碧瑩

19 法官 曾啓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丘若瑤